证券代码: 000878 证券简称: 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: 2021-050

债券代码: 149134 债券简称: 20 云铜 01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判决进展情况

为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)财务状况,公司对云南凯通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凯通集团)原持有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金沙矿业)12.408%的以物抵债股权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,预计将减少本期利润总额 8,008.22 万元。

2021年4月23日,本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(2020)云0113执336号执行裁定书,对本公司与凯通集团诉讼事项作出裁定,裁定将被执行人凯通集团原持有金沙矿业12.408%的股权,以人民币1.86亿元以物抵债,交付本公司以抵偿所欠同等金额借款债务。2021年6月,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金沙矿业63.408%股份(含上述12.408%的以物抵债股权)及相关债权,挂牌转让价格为7.21亿元,其中:公司所持金沙矿业63.408%股份转让价格5.01亿元、相关债权转让价格2.20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

定媒体披露的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份及相关债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3),据此公司对以物抵债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。

本公司对该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均进行了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(2017年3月29日)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(2017年8月25日)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(2018年4月12日)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(2018年8月28日)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(2019年4月3日)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度报告》(2019年8月30日)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(2020年4月10日)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(2020年8月28日)和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(2020年8月2020年3月30日)中"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"章节内容和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2018年7月26日)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2018年7月26日)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2018年7月26日)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2018年7月26日)。

二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 能影响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(2019 年修订)》第二条规定"债务重组,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,

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,就清偿债务的时间、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",第六条规定"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,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,应当按照下列原则以成本计量: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,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"。2021 年 6 月,公司披露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份及相关债权的公告,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金沙矿业 63.408%股份及相关债权,挂牌转让价格为 7.21 亿元,其中:公司所持金沙矿业 63.408%股份转让价格 5.01 亿元,相关债权转让价格 2.20 亿元。根据股权转让往牌价格,公司暂估确认以物抵债而持有的金沙矿业 12.408%股份公允价值为 9,807.89 万元,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为债务重组损失 8,008.22 万元,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8,008.22 万元。上述 12.408%的以物抵债股权的公允价值以最终成交价为准。

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最终数据以审计后的 财务数据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(2020)云 0113 执 336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